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关于公司与北京福田戴姆勒汽车有限公司关联交易
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独立董事，现就关于公司与北京福田戴姆勒汽车有限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1、公司与北京福田戴姆勒汽车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符合公正、公允、公平原则，交易价格公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关于公司与北京福田戴姆勒汽车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我们同意《关于公司与北京福田戴姆勒汽车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独立董事：

马 萍



高德步

晏 成

董一鸣

谢 玮

王珠林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关于公司与北京福田戴姆勒汽车有限公司关联交易
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独立董事，现就关于公司与北京福田戴姆勒汽车有限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1、公司与北京福田戴姆勒汽车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符合公正、公允、公平原则，交易价格公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关于公司与北京福田戴姆勒汽车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我们同意《关于公司与北京福田戴姆勒汽车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独立董事：

马 萍

高德步



晏 成

董一鸣

谢 玮

王珠林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关于公司与北京福田戴姆勒汽车有限公司关联交易
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独立董事，现就关于公司与北京福田戴姆勒汽车有限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1、公司与北京福田戴姆勒汽车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符合公正、公允、公平原则，交易价格公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关于公司与北京福田戴姆勒汽车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我们同意《关于公司与北京福田戴姆勒汽车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独立董事：

马 萍

高德步

晏 成



董一鸣

谢 玮

王珠林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关于公司与北京福田戴姆勒汽车有限公司关联交易
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独立董事，现就关于公司与北京福田戴姆勒汽车有限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1、公司与北京福田戴姆勒汽车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符合公正、公允、公平原则，交易价格公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关于公司与北京福田戴姆勒汽车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我们同意《关于公司与北京福田戴姆勒汽车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独立董事：

马 萍

高德步

晏 成

董一鸣



谢 玮

王珠林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关于公司与北京福田戴姆勒汽车有限公司关联交易
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独立董事，现就关于公司与北京福田戴姆勒汽车有限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1、公司与北京福田戴姆勒汽车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符合公正、公允、公平原则，交易价格公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关于公司与北京福田戴姆勒汽车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我们同意《关于公司与北京福田戴姆勒汽车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独立董事：

马 萍

高德步

晏 成

董一鸣

谢 玮

王珠林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关于公司与北京福田戴姆勒汽车有限公司关联交易
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独立董事，现就关于公司与北京福田戴姆勒汽车有限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1、公司与北京福田戴姆勒汽车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符合公正、公允、公平原则，交易价格公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关于公司与北京福田戴姆勒汽车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我们同意《关于公司与北京福田戴姆勒汽车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独立董事：

马 萍

高德步

晏 成

董一鸣

谢 玮

王珠林

